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國際商港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規定

114年4月29日核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管理及維護轄管之國際商港港區（以下簡稱港區）港口水域環境品質，特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八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於本分公司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工作，應為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清理業者），清除船舶含油廢棄物作業方式如下：
  - （一）廢油廢水船自船邊抽取含油廢棄物，卸駁至碼頭收受設施後由油罐車載至最終處理機構。
  - （二）以油罐車在碼頭邊自船舶抽取後，運至最終處理機構。
- 三、清理業者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於港區經營清理作業：
  -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清除種類需含廢油，廢棄物代碼 D-1799）影本及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合格證書影本。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污染防制計畫書。
  - （四）最終處理機構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廢棄物進廠處理同意書。
    2.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 （五）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證明文件影本。
- 四、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委託經本分公司同意登記有案之清理業者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收受清理前，應填報「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商港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申請單」（如附表 1），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高雄港 07-5321361 /安平港 06-2653064）等方式擇一通知本分公司。
- 五、清理業者於作業期間，人員及作業之安全，應自行負責，並投保適當之保險。
- 六、清理業者進行船舶含油廢棄物作業期間，應確保相關管路接頭接妥無虞，並與船方保持聯繫，防止發生洩漏。
- 七、清理業者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造成污染事件時，須立即採取足以處理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並依事故發生所在港口即時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 07-5622127（高雄港）或安平港營運處信號台 06-2627449（安平港），另清理業者應賠償造成之污染損害。
- 八、清理業者於港區作業期間所發生之任何事故及衍生之任何責任，均應自行負責。
- 九、清理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清除或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時，應副知本分公司（如附表 2）。
- 十、清理業者使用船舶或車輛為清理作業，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九之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一、清理業者進入港區作業所需人員、車輛，應依「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

請及使用須知」辦理相關手續。

十二、清理業者於港區從事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業務，業者應遵守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商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分公司得隨時派員督導，不得有違法、違規或妨礙港區安全與秩序及污染港區之行為。

## 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商港船舶含油廢棄物 清理作業申請單

船舶基本資料		
船名：		
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預定作業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港		
預定作業碼頭：		
預定作業時間：		
清理內容(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油駁船(船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油罐車(車牌)_____		
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商港船舶含油廢棄物清理作業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受託清除業者：		(蓋章)
連絡電話：		
以下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填寫		
受理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註：請於預定作業前提出申請

